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鲁县污水排放站（单位名称）的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液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双辽昊华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∟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∟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浓硫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∟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∟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开鲁县新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9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山东华泰英特罗斯

•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705005522469656 成立日期: 2010年04月23日 登记机关: 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705005522469656	注册资本:	10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0年04月23日	行业	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人员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LYZC-250009 蒙

开鲁县新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3-20 09:31:26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220382MA0Y5AH43Y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双辽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20382MA0Y5AH43Y

成立日期: 2016年06月16日

登记机关: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 找错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双辽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20382MA0Y5AH43Y	注册资本:	15185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6月16日	行业	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 LXZCS-X 2009 第() 号 2025-03-20 09:31:26
开鲁县新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